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众安集团
ZHONG AN GROUP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Zhong 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假日酒店四樓召開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之董事：
 - A. 張堅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金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沈佳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D. 貝克偉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普通股（「**股份**」）（包括於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配發(或從庫存轉出)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從庫存轉出)的股本數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兌換之權利；(iii)按照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及類似安排)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所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股份，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證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之法例或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安排）。」

5.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任何其他交易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而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以及倘上市規則批准，決定該等購回股份須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b) 本公司根據(a)段提及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5.C. 「**動議**待本通告載列之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董事根據第5.B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從庫存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從庫存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總數內，惟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5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9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五名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主席)、張堅鋼先生(首席執行官)、金妮女士、施金帆女士及沈佳陽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教授、張化橋先生及馮志偉先生組成。